天主教育仁小學生活競賽實施計畫

115.1.23 校務計畫討論

壹、計畫宗旨：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「有禮貌、守規矩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」的好行為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增強生活競賽評分的客觀性、建立評分結果的公信力。

二、培養學生自治的能力，並建立學生守校規的習慣。

三、養成學生「有禮貌、守規矩、負責任、重榮譽」的好行為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一年級 ~ 六年級全校班級學生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評分人員：行政導護及行政主管(行政主管不定時至各班巡視)。

二、評分方法：依各班表現給予評分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整潔：內掃區(教室地上、窗戶、窗台、課桌椅、紅欄杆)、牛奶箱；每週班級垃圾分類錯誤(學務處發下提醒單)被提醒 2 次以上，則每次扣 1 分。

(二)勤勉：出缺席及遲到情形(依照老師填寫學生請假狀況回報及警衛登記遲到名單)。

(三)秩序：早自習、午休、升旗集合之秩序及(行政主管、行政導護)評分、良知教育、上課秩序、學生禮貌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**整潔、秩序基本分數皆為 90 分，依表現狀況加減 3 分，評分範圍為 87 分至 93 分；秩序項目如有一項(早自習、午休秩序、科任表現)未達 90 分，則該項目視為未達標準。**

(一)整潔：

1.內外掃區：由行政導護評分。

2.牛奶箱回收：(1)當週皆於第二節下課前完成回收者，加 3 分。(2)若未按時回收，則每日扣 1 分。

(二)勤勉：

1.遲到情形：(1)當週無學生遲到者，加 5 分。(2)若有遲到學生，依人次每人扣 1 分。

2.事假情形：(1)當週無學生請事假者，加 5 分。(2)若有請**事假**學生，依人數每人扣 1 分。

(三)秩序：

1.早自習秩序及午休秩序：由行政導護評分。

2.班級課堂秩序：由各科任老師評分。

3.禮貌表現：由行政主管視實際情況酌予加分，每次加 1 分。

五、成績公佈：依評分人員評出整潔、勤勉、秩序總分排名，公佈於走廊之公佈欄。

六、評分標準獎勵辦法：

(一)三項成績分開計算，除勤勉當週得分滿 100 分，其整潔及秩序(依評分標準規定)項目當週得分達 90 分(含)以上，獲頒該項「特優表揚」，並發班級獎牌掛於教室。

(二)該班級將獲得「三冠王」榮譽獎勵；班級**累積連續四次**獲得三冠王，於升旗時頒發生活競賽模範班級獎狀和獎品。

(三)期末公開表揚前三名生活競賽模範班級，並頒發獎狀及獎品。